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四）承担统筹推进满城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制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1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2 | 政工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3 | 宣教股（挂法援中心牌子）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4 | 基层工作股（挂社区矫正股牌子）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5 | 法制复议股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6 | 公证处 | 差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21年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55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54.61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554.61万元。

1、基本支出548.1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91.8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56.26万元

 2、项目支出6.5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554.61万元，较上年减少3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5.41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00.95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不包含上级项目资金。

2021年我局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司法业务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26万元，其中办公费2.52万元，水费0.55万元，电费1.8万元，邮电费9.18万元，差旅费0.55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福利费3.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54万元，其他支出0.41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0 | 24 | -6 | 财政预算减少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02 | 1.1 | +0.08 | 财政系统自动核算公务接待费，系统数据增加。 |
| 合计 | 31.02 | 25.1 | -5.92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预算减少，财政系统自动核算公务接待费，系统数据增加。 |

第五部分：2021年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法治建设方面。一是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落实和督察。二是围绕高质量建设法治满城的总目标，起草我区《2021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三是有效推进我区依法行政工作。提高各行政执法部门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四是进一步规范乡镇公正文明执法，做好部门与乡镇执法衔接，定期举办执法队伍培训活动。

2.区域社会治理方面。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现有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技能培训，建立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工作队伍。二是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力度。分批次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学习，让社区矫正人员深入了解应遵守的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法律赋予的权利。三是作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全国监测点，认真抓好矛盾纠纷及矫正人员、重点帮教人员的管控工作，为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稳定打好基础。四是加快“诉调”精准对接，通过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配合，进一步落实“诉调结合、调解优先”原则，强化与当地法庭对接，接受法庭委托人民调解案件，选派优秀人民调解员进现场解决农村矛盾纠纷，接受法律咨询，进行法律指导。五是积极推进乡镇联合调解中心建设，2021年底实现我区乡镇调解中心全部挂牌使用。

3.法治宣传方面。一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普法品牌建设，抓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示范带头作用。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谋划“八五”普法规划。三是精准做好普法宣传，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矛盾纠纷当事方、上访群体、容易违法犯罪高危人群等特殊人群的精准普法宣传。

4.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一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保定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2019年—2022年)》，全面加强律师、法律工作者职业规范和队伍建设。二是推动公证机制优化创新。深化便民利企措施,推动落实“最多跑一次”清单制度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不断提升公证管理水平和服务质效。三是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军人军属、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

5.队伍建设工作。一是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提升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完善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体系，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力用情化解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三是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推进纠正“四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开展好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纪律考评工作。四是持续开展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把建设人民满意机关、人民群众满意法律服务机构作为根本目标，努力提高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的目标要求，制订满城区2021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各种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律十进”和“法治十建”活动。

绩效目标：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二是组织开展 “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和悬挂普法条幅，对全区人民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调动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

三是组织开展以案说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课堂作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趣味性，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绩效目标：有效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四是积极打造新的法治文化宣传亮点，制作法治幻灯片和法治宣传片、定期更换法治公园、“普法大道”、“普法长廊”等普法宣传内容。

绩效目标：让文化娱乐和法治宣传有机结合，寓教于乐，使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二、人民调解工作

一是在全区开展“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摸排疑难积案，避免“民转刑”、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绩效目标：利用“民调通”调解平台,实现调解现场随时定位、纠纷情况及时上报、信息取证及时上传，确保矛盾纠纷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预防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争取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100%，调处成功率达到98%。

二是大力加强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在配齐配强司法所办公设施和警务装备的同时，着力在司法所“四统一（统一上墙内容，统一门牌标识，统一档案材料，统一桌签证件）”、“三规范（规范了办案程序、规范了档案内容、规范了各项制度）”、“一提高（提高素质）”上下功夫，为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保障。

绩效目标：全面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使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提档升级，有效促进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的发挥。

三、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

一是继续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拉网式排查，每月组织一次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走访和考察，进行有效的帮教和管控。利用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卫星定位监控群，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教育，做到“人防”与“技防”管控方式相结合。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不差一项、不漏一人。

绩效目标：最大限度地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确保全区安全稳定。争取社区矫正重新犯罪率达到0.1%以下。

二是进一步加大社区矫正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分批次有计划地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到社矫基地进行公益劳动。

绩效目标：确保社区服刑人员接收规范化、档案管理制式化，心理矫治全程化、矫正学习常态化、公益劳动特色化。

三是大力加强安置帮教工作，每季度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帮教”活动，构建“出来有人接、接回有人管、就业有人扶、困难有人助、政策有保障”的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格局。

绩效目标：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率，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四、法律服务工作

一是健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体制和工作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让更多的弱势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切实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二是扩展公证服务领域、深化公证服务内容、改进公证服务方式。加强公证处信息化建设，确保各类信息平台正常运转及备案信息安全保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公证行业管理。

三是全面加强律师执业规范和律师队伍建设，继续完善律师行业“两个结合”管理体制，推动律师事务所“三化”建设。

绩效目标：做到律师事务所行业行为和内部管理规范化。

四是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达到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等服务窗口集中式办公、一站式办理、零距离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制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 315001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62121VEHHHYABFO7GM | 项目名称 | 维稳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50 | 其中：财政资金 | 6.50 | 其他资金 | 0 |
| 维护社会稳定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00% |  |  |
| 绩效目标 | 1.维护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稳人员数量 | 维稳人员数量 | 1人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项按时结案率 | 信访事项按时结案率 | ≥98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 | 信访事项及时办结率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维稳金额 | 维稳金额 | 6.5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的使用效率 | 资金的使用效率 | ≥97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 | ≥96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6.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执法执勤车辆 | 18 | 执法执勤车辆 | A020399 | 辆 | 2 | 9 | 18 | 18 | 18 | 0 | 0 | 0 | 0 |
| 办公设备 | 8.4 | 办公设备 | A02 | 套 | 10 | 0.84 | 8.4 | 8.4 | 0 | 0 | 0 | 0 | 0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27.4518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拟购置固定资产26.4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所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2021年拟购置固定资产明细

|  |  |  |
| --- | --- | --- |
| 名 称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执法执勤车辆 | 2 | 18 |
| 办公设备 | 10 | 8.4 |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27.451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2 | 52.023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75.428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